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意见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形成如下意见：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0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考核分数均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02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